

清季改书院为学堂的实际运作与社会影响

——以校士馆为中心的考察

郭书愚 李宗庾¹

【摘要】：清季“新政”之初枢府改书院为学堂的努力，在实际操作层面实为一套显隐交织的政令组合：一方面大张旗鼓地竭力推动各地立改书院为学堂，另一方面则低调默许各省办校士馆或保留个别书院，缓解书院停办对旧式读书人的巨大冲击，减轻其给地方政务运作带来的压力。各地主政者在具体办理时普遍注重安抚相当数量因书院改学堂而失去生计的“旧学寒儒”。但无论校士馆还是保留的书院，乃至停科举的善后举措，皆明显忽略在“培才”层面提升其因应时代需求的能力。全面落伍于时代的该社群持续掣肘新政学务的实际运作、困扰新旧教育转型进程。对上述面相的考察可从特定视角增进对清季“新政”的政务运作、尤其是“新教育”推行实况的理解，并有助于深入体察当时中下层旧式读书人的社会境遇，进而推进对那个“激变”时代的认识。

【关键词】：晚清教育转型 清季新政学务 书院改学堂 校士馆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54X（2022）02-0120-10

学堂的兴起、科举制的变革和停废是晚清“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两大主题。¹整体而言，晚清“新”“旧”教育转型的实质，大体可说是在代表“国家”的“官力”主导下，将过去主要由“民间”在“公领域”中运作的传统教育，转变为以外国为榜样的新式学堂教育。²庚子后，“学务”自“新政改革”之初即成为整个“国家”重中之重的“政务”，且无论是改革的力度还是推进的速度皆明显有骤然加码之势，立改书院为学堂即是其中相当重要的一环。

正如桑兵所言，清季设立学堂，大体有改造书院和重新建立两种途径。而戊戌变法和新政之初两度谕令改书院为学堂后，随着学务的推进，各地书院成为“旧式教育机构中改造最为普遍彻底的一类”。³唯相对于学理言说和成文建制而言，实际的办学运作可能是清季“新教育”进程中更驳杂而既存研究相对较薄弱的环节。新政之初枢府改书院为学堂的努力在实际运作中即是一显一隐、相辅相成的政令组合：一方面大张旗鼓地竭力推动并嘉许各地改书院为学堂，另一方面则低调地默许各省办校士馆或保留个别书院，作为未入学堂的旧式读书人考课应试之所，它们在不少地方的实际办理中基本不具培才功能，成为单纯安抚这一群体的善后之举，甚至不无附会“保存国粹”之名、充数于“新教育”之内者，对当时新、旧教育的转型进程有实质性地影响。其相关面相尚未受到学界的充分关注。⁴

清季与新旧教育转型进程紧密相关的另一“新政”要项，是改革进而停废科举。对于科举停废的社会影响及其与“新教育”的内在关联，学界已有较深入的考察。罗志田注意到科举废除导致传统四民社会解体，对社会及大众心态冲击甚巨，“士”阶层首当其冲。⁵关晓红的研究揭示出清廷立停科举的初衷和愿景是“纳科举于学堂”，将“抡才”的科举与“培才”之学堂合为一途。⁶而1905年立停科举时为宽筹“旧学应举寒儒”出路而保留的优拔贡考试也得到学界关注。⁷相对而言，“新政”之初科举改革与“新教育”推行交错缠结的历史履迹似乎并未充分进入学人的研究视野。⁸

实际上1901年夏相继出台废除八股文取士、立改书院为学堂的谕令，前后相隔仅十余日。各地主政者在“见之于行事”时

¹作者简介：郭书愚，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四川成都，610065；李宗庾，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四川成都，610065。

大多将其视为一个整体。在科举停废以前，书院改办学堂已导致相当数量的旧式读书人失去生计，安顿和安抚未入学堂士子（也即时人所谓“旧学寒儒”）成为各地主政者无论新旧皆普遍看重的“政务”，在绅、学两界留下了深远的社会印记。这一历史图景值得做更深入的探讨。

一、显隐交织的政令组合

1901年8月29日，晚清政府谕令废除八股取士。乡、会试皆为三场，分试“中国政治、史事论五篇”，“各国政治、艺学策五道”，“《四书》义、《五经》义各一篇”。翌月14日，又谕令各省所有书院均改设各级学堂。⁹八股文固非清代科举考试的全部，也未必是埋没人才的祸源厉阶¹⁰，然在历来首场独大的清代科考程式中，毕竟是无可替代的“敲门砖”。晚清以降时人言说中的“专论制艺”、“专课时文”等表述当然有相当明显的倾向性，但应考士子（尤其是中下层级者）对八股文的专注和倾重程度实在不能低估。¹¹

对于废八股，此前已有不小的舆论造势，部分士子多少有些心理预期。¹²而策、论也是早已有之的科考形式。但正式废止八股的政令出台毕竟意味着所有应试者不得不在当下即要迅速适应以“策、论”为主体、以“中国政治、史事”和“各国政治、艺学”为重心的科考程式，对于此前习惯“专论制艺”的士子而言，难度不可谓小。台湾学者刘龙心已观察到，废八股、改试策论的谕令“多少还是造成了考生们的恐慌”。尤其是有关第二场考试，枢府对于“各国政治艺学策”既无明确具体的说明，也没有可资应考的书单，以致谕令出台后，“访问立即出现各式各样供士子揣摩、应付科举的‘参考书’”。¹³

实际上，科考新章对士子的冲击似乎不仅仅体现在第二场西学内容上。第一场“中国政治、史事论”对专注八股者也殊非易事。在时任山东巡抚袁世凯看来，当时鲁省的情形即是“虽不乏朴学之士，究于各国政治、艺学素鲜讲求。其专习八股者，甚至并中国之政治、史学，亦多不能通贯。转瞬应试，未免束手。又或中学颇具根柢，而年齿已长，未能选入学堂，弃之亦良可惜”。有鉴于此，袁氏于1901年秋奏呈书院改设学堂情形时，附片呈请“于学堂外另设校士馆”，按新的“科场定制”，收举、贡、生、监应课其中，士子可“知所趋向，而来岁应试，亦不至叹进取之难”。¹⁴

袁氏奏设校士馆，既是应对废除八股的科考新章，也是对一个多月前有关书院均改学堂谕令的顾虑和因应。盖当时的书院无论是“专课举业”还是“专勉实学”者，皆是相当数量读书人赖以维持生计乃至养家立业的重要资源。以今日眼光看，清季新式学堂待遇或已算不上低（仅整体上概而言之），但若以传统书院为参照，则新式学堂因办学成本高昂，且数量和规模皆相当可观，故即便部分学堂能为学生提供食宿，也鲜有具备传统书院“养赡寒士”之功能者。书院一律改办学堂，意味着肄业其中的贫寒子弟不得不另谋生路，而未入学堂者（详后）立即面临衣食无着的窘境。对此，枢府并无明确的安顿和善后举措。地方主政者在实际运作中却不得不有所考虑和应对。袁氏奏设校士馆折只字不提“书院”，当是有意回避刚颁行不久的书院均改学堂谕令。但该馆的考课和优奖形式实际明显沿承书院运作模式而与新式学堂办法判然不同，说其是以“校士馆”的名义为仍然寄望科举的读书人保留备考之所，似不为过。

半个多月后，有上谕充分肯定袁氏所奏山东推进“新教育”的努力，要求政务处即刻“通行各省。立即仿照举办，毋许宕延”。⁹而拟设校士馆的附片朱批“知道了”。枢府未必没有察觉“于学堂外另设”的校士馆与此前刚刚明令一律停办的书院一脉相承之处，但却没有驳回袁氏奏议，恐怕更多看重校士馆维系应考士子生计的功能，在无碍“新教育”大局的前提下，低调地开一个小口子以缓解书院停办对旧式读书人的巨大冲击，以及给地方政务运作带来的压力。

实际上，袁氏奏设校士馆对当时新旧教育的转型进程有实质性的深远影响。目前所知江苏、江宁、河南、广西、直隶、云南、湖南、福建、江西、奉天等地在将书院均改学堂的上谕见之于行事时，皆为旧式读书人留有备考之所，且多引袁氏奏片为据，而在规模和力度上明显有所突破，甚至功能属性也不无变化。

在江苏，巡抚聂辑呈报枢府的苏州改书院为学堂计划涉及紫阳、正谊、平江书院以及学古堂。紫阳书院改为校士馆。正谊、

平江书院尽管改办学堂，但皆未动用书院原有经费。当时上述三书院“原支经费仅七八千金”，江苏方面认为“学堂添此一款，不敷尚多，寒士少此膏火，生机更窘”，故“一律留作校士之用，庶贫苦诸生及质地不能选入学堂肄业者，得以养赡有资”。而学古堂也“循旧办理”。¹⁵此时尚为“新政”之初，且苏州一般认为还是较富庶的江南重镇，“新教育”在实际运作中的经费缺口已多少有些“无底洞”的意味，从一个侧面提示着枢府立改书院为学堂的激政令确有相当现实的紧迫性。而在“国家”兴起的大势下，江苏官方显然已代表“国家”基本掌控了原本在“公领域”内运转的传统办学资源。但在实际运作中，苏州原有书院经费几乎完全没有改投到“新教育”中，且无论是专课举业、还是专勉实学的书院，皆有赓续运转者，显然对书院皆改学堂谕令有相当程度的保留，重在发挥书院“赡养寒士”的功能。¹⁶

颇具规模的保留书院努力并不仅见于江苏。在河南，巡抚林开遴1902年初上奏说，省城“旧有书院数处，皆地基狭隘，难于改设，且其中肄业诸生多恃区区膏火，以为治生向学之地，应请各仍其旧，以恤寒儒”。¹⁵“地基狭隘”当然不是主要因素，甚至多少有些托辞的意味，读书人仰赖膏火以“治生”，依托书院以“向[科举之]学”，恐怕才是河南方面让书院“各仍其旧”的主要考虑所在。在经济相对富庶、夙称“人文渊薮”的江宁，尊经、凤池两书院改为校士馆，“凡举、贡、生、童年已逾定章、未能选入学堂者，按月课试策论经义，膏奖悉仍其旧，以示体恤”。¹⁷广西在裁并省城各书院时，拟由“司道于闲款项下，每岁筹拨二千金”，仿山东校士馆章程，“就书院旧地另立育才馆一所”，与新式学堂“并行不悖，庶寒士藉以养赡，而中材亦得甄陶，以于造就人材不无少裨”。¹⁸“育才馆”虽仅一所，但俨然已是与“新教育”并列的“造就人材”渠道。

在“边瘠之区”的云南，云贵总督魏光燾与云南巡抚李经羲商定，由购枪炮款内每年挪银十万两，兴办省会高等学堂及各属官立小学堂及蒙养学堂。“各府、厅、州官立之中学堂及拟设之校士馆，则以各书院原有各经费备支”。¹⁹新筹经费的使用计划固然体现出“新教育”的绝对优先地位，但校士馆终究是与中学堂并列分享着传统办学资源。实际上，当时“官力”掌控下的书院与地方主政者另筹的办学经费，本质属性似乎并无大的不同，大体可说皆是官方代表“国家”行使政府办学职能时投入的资源。在这个意义上，各地保留书院的方案，尽管名目和具体运作多有不同，但皆在办学资源已明显捉襟见肘之际，不同程度地形成了新旧教育竞存的局面。

书院一律改办学堂的谕令本拟让“人才出于一途”，从而缓解“新教育”办学资源紧缺的压力。上述局面的形成显然与这一初衷异趣，甚至多少有些背道而驰的意味。出现这一诡论性(paradoxical)结果的关键因素并非科举改革，而是相当数量“旧学寒儒”的存在。由于这一社群的存在，各省办学要员无论趋新还是保守，大多看重校士馆安抚该社群、维持其生计和出路的功能。兴办校士馆未必是当政者“守旧”的体现。它既可能是传统书院的翻版，也不无明显尊西趋新者。1903年8月《北洋官报》刊布的《试办天津校士馆章程》，即明确提出“课以实学，不复沿从前书院旧习”，且其提调、司事、总教、分教的教职员设置，每日讲解和考问的教学规程，以及出入有节的日常管理规定，皆明显接近新式学堂办法。²⁰

进而言之，当时新式学堂之外的“旧学寒儒”不仅有相当规模，而且是较长时期存在的社群。既有研究对1905年立停科举的善后举措已多有关注。实际上1904年1月张之洞等人奏准递减科举时，已为“年岁已长不能入学堂之举、贡、生员”备有一系列“宽筹出路”的方案：举人会试后优与“大挑、拣发”，举、贡、生员优给考职机会。“年在六十以上不能与考者，酌给虚衔。至经生寒儒，文行并善而不能改习新学者，可选充各学堂经学科、文学科之教习”。¹⁷

递减科举意味着读书人传统的“上升性社会变动”渠道已正式启动终止进程，其冲击面和冲击力度皆明显超过此前改书院为学堂。安抚“旧学寒儒”仍是各地相当看重的“政务”，甚至地位更为凸显。校士馆尽管不在枢府批准的善后方案中，仍是一些地方实际政务运作中优容体恤“旧学寒儒”的选项。在“新教育”推行较滞后的福建，署理闽浙总督李兴锐在接到递减科举谕令后，札飭设立福建学务处，将全省书院改办学堂。唯因“风气初开，旧日承学之士，或有限于年力，不能舍其旧而新是图，概令辍业，将有失所之叹”，故留一所书院改为校士馆，“专课旧日之举贡生监，俟学堂群兴，再从而易之，亦未始非体恤寒士之一道”。整个札文以及随后刊布的《校士馆章程》只字不提备考应试。²¹尽管当时科举只是递减而非立停，但已不再是福建校士馆的考课指针。

福建学务处以“宽敞足用”的鳌峰书院改设校士馆，而将正谊、凤池、致用、鳌峰四书院经费“并归一处，宽设名额，优给膏赏”。就直接决定名额多少和膏赏丰瘠的经费环节而言，福建校士馆已基本兼具省城四大书院原有的养士规模和功能。当时福州府尚有越山书院，福建学务处饬令将其“废去，由该府赶速改设中学堂”。而据报道，福建校士馆终由五所书院改并而成，1904年春开办时，有1.2万余人报考，甄别录取一千名。²²如此恢宏的兴办规模和相当可观的吸引力从一个侧面提示着，清季自上而下改书院为学堂的努力对读书人造成的巨大冲击，以及作为重要安抚举措的校士馆在传统四民社会崩解时代留下的社会印记，似乎皆超过我们此前的认知。

按照福建学务处的设计，待1906年丙午科正式开启科举递减进程后，“校士馆亦即随同裁减，以符上谕”。因史料所限，该馆的具体运作暂时只能阙疑待考。唯就全国范围而言，目前所知各地已办的校士馆大多没有因科举递减而“随同裁减”。在一些地方，校士馆及其变体一直赓续运转至立停科举之后乃至“预备立宪时代”。以上的讨论更多关注“阖省”层面，下面将眼光进一步下移，聚焦相关政令在府县乃至更为基层的乡镇见之于行事时引发的“新”“旧”士子冲突和社会动荡。

二、“安旧学”与“存古学”的变奏

扬州为清代两淮都转盐运使司驻地，安定、梅花等各大书院“皆隶于盐官，藉其财赋之余以为养育人才之地”。²³1901年下半年，时任两淮盐运使程仪洛因应废除八股取士的谕令，修订安定、梅花、广陵书院章程，“改试经艺、策、论各一首”。²⁴大约在同年底翌年初，程氏将安定、梅花两书院常款提出一半，开办“仪董学堂”，是为扬州“新教育”发端。同时，改两书院为校士馆，安定、梅花之名仍旧。²⁵

与书院时代相比，安定、梅花校士馆课额和奖励的办法及规模皆有不小变化。据光绪九年版《江都县志》附录的《安定、梅花、广陵书院章程》所记，安定、梅花书院每年阴历二月甄别，分举人、生监、童生三类，各定正课、附课、随课三等。梅花书院附设孝廉堂取举人正、附课各20名；两书院分别取生监正、附课各50名，取童生正、附课各20名。附课以下三类皆有随课，俱无定额。所有正、附课生以及随课名次靠前者皆有膏火。每月官课、山长课按成绩排名，自正课第一名至附课第一名皆有“优奖银”。此外，生监、童生每月还有“小课”，由山长试诗赋策论，按名次得优奖银不等，两院取额皆以40人为限。梅花书院（含孝廉堂）、安定书院全年膏奖支出分别达7600余两、6100余两，无论是办学规模、学生待遇，皆相当可观。²⁶两书院为至少440名士子提供伙食和稳定的膏火，其中还有至少180余人可以拿到月课奖银，说其是扬州科考士子的重要收入支撑，或不为过。

程仪洛提走安定、梅花书院一半常款充新式学堂经费，剩余1902两作为改办校士馆的月课膏奖，意味着两书院在面临“新教育”冲击之前，常年办学经费已大幅萎缩至不足4000两，远不复往年之盛，但取额仍有二百余名，“得奖者约百余人”。²⁷改为校士馆后，仅以月课两试取超、特等各30名，一等100名，自超等第1名至一等第10名共70人有奖银。²⁸取额规模及奖银支出总额皆大幅减少。即便如此，两校士馆的1902两常年款仍不敷支出总计超过2300两的奖银。此前书院时代不仅有膏火，且官课、山长课、小课各有奖银。改馆后则是单一的月课分等奖银制，学生整体待遇远不如昔。成绩最优秀者的收入甚至还不如书院时代在官课、山长课、小课中拿到最低等奖银的“生监正课生”。

安定、梅花书院改馆后常年款支付月课奖银尚有数百两的亏空，显然无力为学生提供伙食银。校士馆月奖制的各等奖额落差颇大。超等30人的待遇尽管明显不如书院时代考课名次大体相等的正课生，但维持生计尚不成问题。超等前10名的奖金应该还可不同程度地贴补家用，最优秀的前两名学生甚至可用奖金大体支撑2、3人的基本生活。而30名特等生似乎只能勉强解决个人温饱，至于一等前10名恐怕已无法单凭奖金维持生活。

安定、梅花改为校士馆后，得奖人数和金额的再次大幅萎缩对于扬州读书人影响不可谓小。1904年上半年，岁贡生江征祥等人即以两校士馆“取额逾减愈少，奖数愈减愈微，势不得不分心生计，志不得专顾”，联名稟请“酌增奖额，稍复旧规”。时任两淮盐运使恩铭决定自当年阴历五月起，将两馆超、特等奖额各增5名，一等奖额各增10名。²⁹时《奏定学堂章程》以及递

减科举的政令已颁行全国数月，而扬州的校士馆规模反而还在扩张。唯增额有限，且入馆士子的待遇并未改善，即便拿到奖银，排名靠后者仍要“分心生计”，实际并未在多大程度上消解书院改馆对“旧学寒儒”的冲击。

大约一年后，举人吉亮工等人稟请将安定、梅花校士馆经费一分为二，“半仍课士，半则改办师范”学堂。恩铭“为保存国粹起见”，决定将剩下一半经费的校士馆“仿照湖北存古章程办法，定名为‘尊古学堂’”。³⁰按，1904年下半年时任湖广总督张之洞札饬设立存古学堂，力图在“新教育”体制内“保存国粹，且养成传习中学之师”，规模恢宏，耗资甚巨。³¹安定、梅花校士馆经费既拟再次减半，所剩常年费仅一千余两，实际并不具备照章改办存古学堂的可能。所谓“仿照湖北存古办法，定名为‘尊古’学堂”的方案，恐怕只是以“仿照”的名义，将校士馆更名为“学堂”，继续维持下去。

上述方案未及实施，恩铭即于1905年秋离任。³²新任两淮盐运使赵滨彦认为湖北存古学堂“规模极大，经费浩繁，断非[校士馆]五成课士经费所能集事，不得已，即就‘尊古’之名，先为课士之计”。而另筹款仿办存古学堂，以便“名副其实”地“保存国粹”，若“仅藉膏奖以为课士，本不足言‘保存’，亦未便遽称‘国粹’”。当时在趋新士人眼中偏于“保守”的存古学堂，在这里则是完全正面的趋新办学形式，而“保存国粹”更是“仅藉膏奖以为课士”的校士馆不能附会的事业。有意思的是，赵滨彦虽以“名不副实”为由推翻了前任恩铭拟令校士馆“仿照湖北存古办法”的方案。但赵氏提出“就尊古之名，先为课士之计”，实即外标“学堂”之名，仍沿课士之实，说其同样是“名不副实”的作法，似不为过。尊古学堂1906年3月9日开考，一年十课，每课仅取20人，不足校士馆时期的四分之一。³³

大约一年后，有廪生贾观霄稟请裁撤尊古学堂，改设师范或法政学堂。赵滨彦的批示虽将裁撤尊古学堂称作“化无用为有用”之举，但未直接批准贾观霄稟呈的方案，而是札饬扬州府会同教育会“悉心妥议”后，再行定夺。如此谨慎，应是顾及仍在该校以考课领取奖银的“旧学寒儒”的切身利益。³⁴当时扬州读书人群体新旧分化和冲突日渐剧烈，赵氏的顾虑并非杞人忧天。就在贾观霄稟请获批当月，即有举人陈延礼等联名稟请保留尊古学堂。赵氏此次批示说，尊古学堂“至今尤徒存虚名，本司未尝不引为缺憾”；而吉亮工等人早在恩铭任内稟请以一半课士经费开办师范学堂，“至今亦尚缺如。际兹预备立宪时代，法政学堂更为应办之举。倘使款项充裕，则尊古与师范、法政三者缺一不可。现既不能并举，亦惟有权其缓急，略分先后”。³⁵

先前以师范学堂为办学重心，现在则因“预备立宪时代”的来临而将法政学堂放在首要位置，赵氏为政相当与时俱进。³⁶他是否真以尊古学堂“徒存虚名”为“缺憾”，目前只能阙疑待考。唯其先前批示即称该校“无用”，此次批示不仅承认该校“徒存虚名”，更明确表示自己当初“就尊古之名，先为课士之计”的作法是“不得已”，如此“知其不可而为之”，即或是故作姿态，也多少提示出在尊西趋新世风下官方力图安抚旧学士子群体的两难与无奈。尽管对尊古、师范与法政三校的“先后缓急”已有鲜明的态度，但赵滨彦同样没有直接批准陈延礼等人的稟请，而是令其“仍候札饬扬州府督同教育会并案议复，以凭核办”，显然是不愿招怨于新旧任何一方。

实际上当年8月扬州教育会开会商议此事时，的确爆发了尖锐的新旧冲突。会长周树年等人主张尊古、法政两校“缺一不可”，故应“切实整顿尊古，另行筹创法政，以济当务之急”。唯当日“将行入座，尚未布告宗旨，旧学全体遂群起咆哮，谓教育会左袒新界，有意破坏旧界生计，率行辱骂，几于殴打。以致一闾而散，未能成议”。周树年等人“据情稟复”赵滨彦，“并将宗旨布告学界全体，以明心迹”。³⁷

就办学资源的使用而言，扬州教育会并未偏向法政学堂，反而将尊古学堂放在更优先的位置。关键是周树年等人和与会的旧式读书人对于尊古学堂的性质和归属有根本分歧。在旧式读书人看来，法政与尊古学堂的“新”“旧”界域相当分明：前者是“新教育”体制内的“新界”事物，后者作为“旧学寒儒”考课之所，则是“旧界”的势力范围。教育会力主“切实整顿”尊古学堂，无论具体作法如何，大体皆朝着“新式学堂办法”的大方向推进。该校的性质和归属势必因此而由“旧”转“新”。故若抛开表述的倾向，仅就运作思路而言，“旧界”中人坚称教育会“左袒新界”，确实大体可立。他们反应如此激烈，以致斯文扫地到辱骂、殴打的程度，一方面当然是无法适应新式学堂的运作模式，另一方面恐怕也是担心“整顿”后由“旧”转“新”的尊古学堂不能维持其原有的“生计”。

几天后,《申报》又报道说,尊古学堂的镇江籍“肄业诸生及斋夫等人”闯入扬州教育会议事会场,“始则哀恳存留尊古学堂,俾寒士有以糊口,继因不允,互相詈骂,以致议未就绪,即行闭会。”³⁸当时民间舆论大多持趋新立场,不排除上述两则报道中旧式读书人明显负面的“形象”多少有些人为了“塑造”的成分,或非实录,但仍可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清季新旧教育转型进程加速之后,未进入“新教育”体系的读书人因失去书院膏奖等传统收入,日常生活的困顿和窘迫。

扬州围绕裁留尊古学堂引发激烈的新旧冲突和社会风潮,随即惊动江宁提学使司禀请两江总督端方札饬两淮盐运使司“切实整顿”该校。³⁹翌月,江宁提学使司又致函两淮盐运使司,拟将该校改办师范传习所。赵滨彦奉函后,拟定了更恢宏的办学计划:以梅花、安定两书院为校址,同时开办师范传习所和法政学堂。⁴⁰据1910春时任两江总督张人骏所述,赵滨彦“将尊古书院改为师范学堂,而于盐引内所提书院之经费遂尽改为学堂之经费,又复于贡规平余项下酌量提拨资助,兼收淮商子弟与地方人士肄业其间”。⁴¹可知当时的官方大员也不讳言“尊古学堂”实与书院无异。两淮盐运使司历时六年多时间,始将传统书院经费尽改为“新教育”所用,最终依靠“国家”自上而下的“行政”推行力,在形式上完成了新旧教育的转型。

改办两淮师范学堂的实际运作仍在向“尊古旧生”倾斜,但效果却颇不理想。该校“定额四百名,按年分班添招”,“由尊古旧生尽先考补”。1908年应招正科、预科各50人,但“招生两月有余,报名仅二三十人”。⁴²赵滨彦飭令各属申送学生,至当年8月27日开学时,到堂者仅50余人。⁴³尽管官方对旧式读书人多有照顾,但依照“初级师范办法”的两淮师范学堂显然对这一群体并无吸引力。

最终改办师范学堂体现出清季自上而下推动“新政学务”的“国家”行政意志,以及弥补“新教育”师资不足的办学导向。唯通观扬州方面安抚旧式读书人的努力,不难发现主政者考虑到旧式读书人多以“旧学”见长,明显有意借助“古学复兴”的社会潮流,以缓解逆势而为的压力。尽管赵滨彦否决了前任恩铭所拟仿照湖北存古学堂办理的方案,但“尊古”的校名毕竟一直延用至改办师范的前夜。类似这样以“学堂”之名,沿考课之实且与“尊古学”交织缠结的“安旧学”运作在当时各地的办学实务中并不鲜见。

在镇江府,接奉1901年立改书院为学堂上谕后,丹徒县报经镇江府批准,将宝晋书院改设学堂,惟学堂“规模阔大”,书院原有“房屋既少,颓败尤甚”,须“宽筹经费,建造堂舍”。为免众多“寒峻清修之士”因学堂建造需日而“训课久疏”,故“拟仿照苏州新改紫阳校士馆课试经算策论章程,名曰‘宝晋校士馆’,仍照旧章,按月由道、府、县轮课”。⁴⁴

但在实际运作中,宝晋校士馆却并非建造学堂房舍期间的暂设机构而是一直赓续运转。至1905年有改办师范传习所并分设蒙养学堂的提议,1907年又有改办高等小学堂的方案,皆未果。⁴⁵此后不久该馆“恐为众訾议,故改名为崇古学堂,实则仍旧考课,与书院无少差异”。这样的演变进程几乎可说是前文所述扬州安定、梅花两校嬗替轨迹的翻版。目前所知崇古学堂以学堂之名、仍沿书院考课之习的运转模式至少维持到1910年夏,时有士绅提请教育会集议将该校切实照新式学堂办理,仍沿用“崇古”校名。⁴⁶即便是在倾向“新教育”的士绅看来,“崇古”仍是可以成立甚至多少有些显示度的名称。

实际上当时“新教育”体系中保存国粹的办学形式只有“闾省”高等专门性质的存古学堂。该校普遍设于省城,且以一所有限。为免“有碍新机”,枢府和各行省主政者对省城以外“普设”存古学堂的努力多取否定态度。⁴⁷但基层的办学运作因“天高皇帝远”而往往有不小的自主空间。前文已述恩铭、赵滨彦于两淮盐运使任内皆有仿办存古学堂的计划。而1908年镇江绅、学两界也有仿照湖北存古学堂开办“国粹学校”的努力。⁴⁸

在府县以下基层乡镇改书院为学堂的进程中,以“存古”的名义“安旧学”的政务运作,甚至延续到1910年。在扬州府属海州板浦镇这一淮北盐业中心,两淮盐运使司下属海州分司1838年建敦善书院,初以票盐一千引余利为膏火,后增至二千引。⁴⁹大约在1905年,郡绅吴鸿年等人在江苏学务总会支持下,将其改办“北鹾公学”。⁵⁰至1909年初,学董陈培等人提请用改办公学后累积的约“六七千金”盈余,“仿苏州、湖北存古之例,开办存古学堂,以安旧学”,得时任海州分司运判袁述之批准。

⁵¹

由陈培等人于袁述之的文牍往还可知，与前文所述两淮盐运使司的情形类似，海州分司办学经费由传统书院向“新教育”的转移同样不是按照上谕一蹴而就，而是持续数年、逐步推进。至少到1907年（也即敦善书院改为“北嵯公学”约二年后），该校仍有多达5000余两的“书院考课开支”。更重要的是，陈培等人1909年仿办存古学堂，明确以“安旧学”为目的，实是张之洞等人倡办存古学堂未有只字言及者。⁵²

实际上，在1910年秋江宁清理财政局按照当年收支款目拟订的翌年“宁属地方经费预算”中，仍有“海州支出存古学堂月课银两”的条目。⁵³所谓“月课银两”，显然是“安旧学”的重要手段和方式。敦善书院约自1905年开始改办，历时近六年，一直沿用被中央政府多次明令禁止的书院考课形式。海州在“安旧学”方面不仅有相当规模的经费投入，且以“存古”之名列入1910年江宁的“阖省”收支款目中。基层乡镇安顿“旧学寒儒”的持续努力，不仅实质性地影响到当时新旧教育转型的具体进程，而且通过与“存古学”的缠结变奏，通行于由乡镇至行省自下而上的政务运作中，说其是既有研究尚未充分注意却甚可思的历史履迹，似不为过。

三、结语

1902年秋，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发表《敬告我同业诸君》一文，力倡报馆应发“极端之义论”，原因是：

吾偏激于此端，则同时必有人焉偏激于彼端以矫我者，又必有人焉执两端之中以折衷我者，互相倚，互相纠，互相折衷，而真理必出焉……故业报馆者而果有忧国民之心也，必不宜有所瞻徇顾忌。吾所欲实行者在此，则其所昌言者不可不在彼。吾昌言彼，而他日国民所实行者不在彼而在此焉。⁵⁴

这当然是就报馆的舆论导向而言，本身无涉政府的政务运作。唯梁文同时强调“监督政府”是报馆除“导国民”以外的另一“天职”。若以梁氏的眼光观之，约一年前立改所有书院为学堂的“一刀切”式上谕大体可说是趋于极端的手段。袁世凯奏设校士馆或许多少有些“瞻徇顾忌”，但考虑到书院停办后相当数量未入学堂士子的存在，则其力图扮演的恐怕是与此前立改书院为学堂的谕令“互相倚纠”、“互相折衷”的“矫偏”角色，以期激进的政务运作能稍稍贴合国情的“在地化”方向悄然回归而更具现实可行性。枢府竭力倡导并鼓励各地改书院为学堂，同时低调接受袁世凯奏案，说其初衷是守“取法乎上”的古训，力求“所欲实行者在此，则其所昌言者不可不在彼”的效果，似不为过。⁵⁵即便是以当时在野趋新士人相当激进的学理言说为尺度，清季“新政”之初枢府改书院为学堂的努力、且有“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的政令组合整体上仍值得正面肯定。

但甚可思的是，上述政令在见之于行事时却与枢府“所欲实行者”相去甚远。概而言之，清季的书院肄业生一般以举、贡、生、监为主体，尽管通常没有正式入仕而只是所谓“士子—绅士”群体中的中下层读书人，但各地主政者无论趋新抑或守旧，大多沿承“官绅共治”的传统政治伦理，普遍将其视作与“地方社会”运转——尤其是与府县乃至更为基层的乡镇事务休戚相关的“地方名流”社群的一员。⁵⁶安顿因书院停办而失去生计的“旧学寒儒”由此成为地方政务运作的要项。各地保留书院或办校士馆的规模和力度普遍超过袁世凯奏案，形成与“新教育”竞存的局面，适与枢府“人材出于一途”、缓解“新教育”办学资源紧缺压力的初衷背道而驰。至1904年初，科举制开启由递减至立停的进程，对旧式读书人的冲击面和冲击力度皆明显超过此前改书院为学堂。安抚未入学堂的“旧学寒儒”仍是各地相当看重的政务，甚至地位更凸显。

就新旧教育转型的具体进程而言，各地主政者固然代表“国家”掌控着包括多数书院在内的传统办学资源，但普遍将其逐步移入“新教育”中，其间不无谨慎、顾虑乃至游移的态度。尤其是在府县以至更为基层的乡镇，政务运作因“天高皇帝远”而有相当可观的自主空间。传统办学资源向“新教育”的转移多为延续多年的渐进履迹。另一方面，以传统考课“安旧学”毕竟是逆势而为，不少地方考虑到未入学堂的读书人多以“旧学”见长，故借助“保存国粹”的社会潮流，以“存古”之名“安旧学”。这样的“变奏”甚至在相对富庶而得风气之先的江南，仍延续至“预备立宪时代”，并通行于由乡镇至行省自下而上的政务运作中。

1907年7月时任湖广总督张之洞正式奏设存古学堂时，在此前的札文基础上特意申明该校与河南尊经、湖南景贤等学堂沿承书院考课的办法“判然不同，毫不相涉”。⁵⁷ 既存研究已注意到张氏有避免学部批驳的考虑。⁵⁸ 本文的考察进一步提示当时确有旨在“安旧学”的书院考课形式以仿办存古学堂之名，充数于“新教育”中，绝对数量未必甚多，但也绝非个别。无论是学部对多地“外标学堂之名，仍沿书院之实”作法的严词批驳，还是张之洞奏设存古学堂时着力强调该校与书院考课之别，皆有相当的现实针对性。

若以较开阔的眼光看，相当数量的“旧学寒儒”群体何以能较长时间地存续于“新教育”系统之外？袁世凯《拟设校士馆片》中所言“中学颇具根柢，而年齿已长”，大体即是当时对“旧学寒儒”群体的常见表述，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后之研究者的认知。所谓“年齿已长”，更多的考虑是中年及其以上者不再适宜学习西学和西语，也被认为是阻碍他们进入“新教育”的主要因素。其可能“与时俱进”的出路恐怕更多仍是对标当时与传统学术文化相关的人材需求。

所谓“中学颇具根柢”，正是强调“旧学寒儒”的特长。唯其实际专注的“旧学”普遍以科考应试为指针，与当时朝野颇有共性的“保存国粹”努力以及“新教育”的“中学”人材需求相去甚远，时人早有所见。张之洞在《劝学篇》中倡言“欲存古学必自守约始”，而“守约之法”无论是“用韩昌黎提要钩元之法”讲明经学“大义”，还是以“明例、要指、图表、会通、解纷、缺疑、流别”七原则编纂“学堂说经义之书”，皆“必先尽破经生著述之门面方肯为之，然已非村塾学究、科举时流之所能矣”。⁵⁹ 这里的“村塾学究、科举时流”大体可说是“旧学寒儒”的另一表述。

但在实际的政务运作层面，面临“退虏”和“送穷”巨大压力的晚清政府在“新政”之初将“旧学寒儒”依存的书院立改为学堂时，远没有做好将这一群体“化无用为有用”的准备。在办学资源紧缺的情形下，实际也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和能力。各地针对这一群体保留的书院和兴设的校士馆普遍重在以“考课”和“优奖”收安抚和善后之效，“培才”的功能原不怎么被强调，且多以应考应试为指针。实际上，1901年夏废八股、改试策论后，此前“专课时文”者大多疲于应对，即便在备考应试层面，也难言“专长”。且短短二三年后即出现由减停到立停科举的“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应试的“旧学”也由此基本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无用之学”。而无论是递减还是立停科举的方案，其中为“旧学寒儒宽筹出路”的善后举措皆集中在“抡才”层面，几乎完全没有考虑在“培才”层面提升其因应时代需求的能力。这一社群由此而持续掣肘“新政学务”的实际运作、困扰新旧教育转型进程。

有关清季废科举后士人是否有更多“上升性社会变动的机会”，是中外学人持续讨论而不无分歧的学术热点。若充分考虑到当时读书人群体在传统四民社会解体进程中的裂变与分化，具体就裂变后的“子社群”分而观之，似不难发现多少有些诡论意味的历史图景：一方面，清廷无论改书院为学堂还是废停科举，皆有善后举措，立停科举时为旧式读书人宽筹的出路还相当可观，当时“新政改革”和“预备立宪”进程也的确出现了不少可能引发“上升性社会变动”的渠道和路径。另一方面，当时无论占比还是绝对数量皆明显超过新式读书人的“旧学寒儒”群体中，相当数量未入学堂者因书院、科举相继废除而普遍弥漫着沮丧、失望的情绪，且生活陷入日益困顿窘迫的境地。对于这一整体上被“激变”时代碾压而全面落伍的社群而言，无论是官方“宽筹”的“出路”，还是新兴的“上升性社会变动”渠道和路径，其实大多都难言是真正的“机会”。在“国家”强势兴起的背景下，官方缺失针对上述群体的“培才”举措，或许是我们观察思考上述诡论现象时应着重考量的面相。

值得注意的是，清季在野菁英士人对上述群体也有关注和思考，其言说和实践受到当时流行的“竞存天演”论影响，与官方以维持和安抚为重心的运作明显异趣。对“中学”人材的培育，张謇即有一套以“公普”为基石，以“提高”为顶层的金字塔式办学愿景。前者正是力图解决“专论制艺”而“年龄已长”的“旧时学人”无法满足“立宪时代”国文人材需求的问题。⁶⁰ 后者将“中学”的重要性落在“吸受[新学]之具”上，实是较官办存古学堂远更积极应对西学冲击的办学方案。⁶¹ 此外，清季基层州县在“新教育”之外尚有“培有用之才”的传统办学形式，虽沿“季课给奖”之法却不以科考为指针，更无“安旧学”之意。晚清多以负面“形象”出现的中国传统办学模式，其实不无革弊更新的嬗替理路湮没于“新教育”光环之下。

注释：

1 有关晚清的“新教育”和科举制，不同角度的既存研究已汗牛充栋。即便是较有份量者，也不胜枚举。本文拟详前人之所略，以下概述既存研究动态，更多围绕“问题意识”展开，因篇幅有限，只述及与本文研究旨趣密切相关的代表性论著，无法面面俱到，特此说明。

2 晚清以降“国家”与“民间”或者“社会”的关系是学界长期关注的论题。已有研究将清季基层学务作为观察当时“国家”职能扩张和官、绅、民关系演进的重要视域，参见罗志田：《国进民退：清季兴起的一个持续倾向》，《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若将当时新旧教育的转型进程置于“国家”兴起的语境中，相关研究似仍有较宽广的拓展空间。

3 桑兵：《科举、学校到学堂与中西学之争》，《学术研究》2012年第3期。

4 近代教育史论著在考察书院改办学堂时，多不言及校士馆。少数正面述及该馆者，一般出于“新教育”的立场，视其为“课式书院”的变体，强调其科举应试的功能。如李兵：《清末科举革废对书院改革的影响探析》，《教育研究》2005年第6期。笔者管见所及，迄今似乎尚无以此为题的专门研究。

5 罗志田：《科举制的废除与四民社会的解体——一个内地乡绅眼中的近代社会变迁》，《清华学报》（台湾新竹）1995年新25卷第4期。

6 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267-284页。

7 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39-186页；张仲民：《不科举之科举：清末浙江优拔考及其制度性困境》，《历史研究》2019年第3期；郭书愚：《为“旧学应举之寒儒筹出路”兼彰“存古”之义：清季豫、湘、赣三省因应科举停废的办学努力》，《社会科学研究》2013年第3期。

8 关晓红已观察到，晚清“学堂与科举进退胶着”是既有研究涉及较少的方面，“相关史事还有大量可拓展的空间”（《科举停废与近代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5页）。

9(1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27册，1901年8月29日、9月14日、11月25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影印本，第152、176、213页。

10 参见王震邦、罗志田：《两岸史学的现状与展望——罗志田访谈》，《思想》2012年12月29日。

11 杨念群《痛打“时文鬼”——科举废止百年后的省思》（《清史研究》2017年第1期）强调清代科举制“绝不是仅仅通过八股文来测试考生对古典知识的掌握情况”，同时也指出，“从一般情况而言，八股研习当然还是主业，晚清停八股改试策论对应试人的影响还是相当大的，一些人因习惯八股背诵记忆之法，所以对改试策论非常不适应”。

12 1901年6月，16岁的湖北鄂城县寒儒朱峙三听闻“省城院试有改八股为策论消息”，但并未因此放弃时文。大约三个月后废八股上谕正式到达，朱氏随即“俱做义论，不做八股文，讲求时务”。胡香生辑录：《朱峙三日记》，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6-91页。

13 刘龙心：《从科举到学堂——策论与晚清的知识转型（1901-1905）》，《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8册，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年版，第112-113页。

14 本段及下两段除特别注明外，皆参见袁世凯：《拟设校士馆片》，骆宾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9卷，河南大学

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39-640 页。

15(16) (18) 《皇清道咸同光奏议》卷 7，上海久敬斋 1902 年石印本，第 21b-22a、23a 页。

16(17) 学古堂本为道咸以降注重“经史实学”的书院办学风尚延绵至光绪时期的重镇，原即不事举业（参见谢国桢：《近代书院学校制度变迁考》，《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281-321 页），将其“循旧办理”显然与“科考校士”无关。

17(19) (23) 刘坤一：《奏办江南省各学堂大略情形折》，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2、529 页。

18(20) 《丁振铎奏设育才馆片》，《申报》1902 年 6 月 1 日。

19(21) 《云贵总督魏奏为滇省遵旨创设学堂折》，《申报》1903 年 2 月 2 日。

20(22) 《试办天津校士馆章程》，《北洋官报》1903 年 8 月 24 日。

21(24) 以下所述福建开设校士馆史事，除特别注明外皆参见：《设立全闽校士馆详文》、《全闽校士馆章程》，《鹭江报》第 64 册，1904 年 5 月 10 日，“附录”第 1a、2a-b 页。

22(25) 参见《校士馆甄别志略》，《鹭江报》第 65 册，1904 年 5 月 19 日，附录，第 1a 页。

23(26) 吴锡麒：《曾都转校士记》，收入《扬州府志》卷 19，1810 年刊本，第 9a 页。

24(27) 《甘泉县续志》卷 8 下，1926 年刊本，第 5b-6a 页。

25(28) 《书院改章》，《申报》1902 年 3 月 18 日。

26(29) 《安定、梅花、广陵书院章程》，《江都县续志》卷 16，1883 年刻本，第 10a-11b 页。

27(30) 《平山买夏》，《申报》1904 年 6 月 21 日

28(31) 本段及以下段除特别注明外，皆参见《书院改章》，《申报》1902 年 3 月 18 日。改馆后超等生月课第 1 名奖银 5 两，第 2 名 4 两，第 3-5 名各 3 两，第 6-10 名各 2 两 5 钱，第 11-20 名各 2 两，第 21-30 名各 1 两 5 钱。特等第 1-10 名各 1 两，第 11 至 30 名各 8 钱。一等前 10 名各奖银 5 钱。

29(32) 江征祥禀文及恩铭批语皆引在《平山买夏》，《申报》1904 年 6 月 21 日。

30(33) 本段及下两段所述除特别注明外皆参见《禀留尊古学堂之批词》，《申报》1907 年 7 月 25 日。

31(34) 参见郭书愚：《开放而不失其故：湖北存古学堂的兴办进程》，《社会科学研究》2014 年第 6 期。广东学务公所“普通课副长”陈佩实 1908 年初实地考察湖北存古学堂时了解到，该校“所支开办经费以建筑精良、规模阔大，已达十余万金”。陈佩实：《考查湖北存古学堂禀折》，《广东教育官报》1911 年第 5 期。

32(3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 31 册，1905 年 9 月 12 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影印本，第 121 页。

33(36) 《扬郡学务》，《申报》1906 年 3 月 6 日。

34(37) 赵滨彦：《批廩生贾观霄禀裁撤尊古学堂文》，《禀请裁撤尊古学堂（扬州）》，《申报》1907 年 7 月 6 日。

35(38) 本段及下段除特别注明外，皆参见《禀留尊古学堂之批词》，《申报》1907 年 7 月 25 日。

36(39) 赵滨彦在批廩生贾观霄禀文时自述，到任后尤其注重创办师范学堂，曾禀请两江总督批准在案，因经费无着而未果。《禀请裁撤尊古学堂（扬州）》，《申报》1907 年 7 月 6 日。

37(40) 《新旧学之冲突》，《申报》1907 年 8 月 15 日。

38(41) 《教育会议事未成》，《申报》1907 年 8 月 20 日。

39(42) 《筹议改良尊古学堂》，《申报》1907 年 8 月 23 日。

40(43) 《筹议改革尊古学堂事宜》，《申报》1907 年 9 月 21 日。

41(44) 张人骏：《札复规划全省教育案内乙之第六条》，《申报》1910 年 5 月 10 日。

42(45) 《两淮师范报名寥落》，《申报》1908 年 7 月 22 日。

43(46) 《两淮师范学生之寥落》，《申报》1908 年 9 月 1 日。

44(47) 许东畬：《告镇江府生童示》，《示期甄别》，《申报》1902 年 4 月 7 日。

45(48) 《镇江》，《申报》1905 年 10 月 22 日；《太平厅热心兴学》，《申报》1907 年 9 月 24 日。

46(49) 《柳董将无可把持矣》，《申报》1910 年 9 月 23 日。

47(50) 参见郭书愚：《清季中央政府对保存国粹学堂的态度演变》，《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2 期。

48(51) 《镇江拟设国粹学校》，《申报》1908 年 9 月 26 日。

49(52) 童濂：《新建敦善书院并请酌增经费银两及添设义学禀》，《淮北票盐志略》卷 14，1838 年刻本，第 1a-6a 页；《两淮盐法志》卷 151，1892 年刻本，第 8b-9a 页。

50(53) 江苏学务总会：《致两淮盐运使赵论北鹺公学书》，《江苏学务总会文牍》，初编下，商务印书馆 1906 年版，第 71 页。

51(54) 本段及下段除特别注明外，皆参见陈培：《海州板浦学堂董事陈培等禀两淮盐运使赵滨彦文》，《禀请澈查学款之影射》，《申报》1909 年 4 月 20 日。

52(55) 张氏相当注重以立停科举后保留的优拔贡考试“安旧学”。1909年山东巡抚袁树勋联络多省大员拟“掣銜会奏”停止优拔贡考试，即因当时主管学部的张之洞极力反对而未果。参见张仲民：《“非考试莫由”？清季朝野关于己酉优拔考试应否暂停的争论》，《学术研究》2019年第7期。

53(56) 张人骏：《咨议局决议预算案删减增补碍难实行并陈始末办理情形折》，《申报》1911年6月5日。

54(57) 梁启超：《敬告我同业诸君》，《饮冰室合集》卷11，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8-40页。

55(58) 甚可思的是，新文化运动中激进反传统的精英们实际不无类似的想法。鲁迅1927年在《无声的中国》（《鲁迅全集》第4册，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中说，白话文得以通行，实因“废掉中国文字而用罗马字母”的“激烈主张”让国人肯接受“平和的改革”；胡适更在1935年《独立评论》总第142号的“编辑后记”（第24页）中径引“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风斯下矣”的古训，正面表述“折衷调和的中国本位新文化”，相当能体现清季民初虽时势激变而融在血液里的传统思维仍在传承。

56(59) 这里的讨论尝试鉴取已故美国学者孔飞力教授的研究理路。他将晚清的“传统名流”（traditional elite）理解为两个群体：“士子-绅士”和“官僚-绅士”（official-gentry），前者有功名而无官职，形式上居“国家政权机构之外”，但对“地方事务”（local affairs）有“广泛的、非正式的影响”。而“传统名流”按权力和影响力大小又有“全国性名流”（national elite）、“省区名流”（provincial elite）、“地方名流”之别，“地方名流”虽“缺乏前两部分人的社会特权和有力的社会关系，但仍然可以在乡村和集镇的社会中行使不可忽视的权力”。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3-4. 需要说明的是，在清季“激变”的社会情势下，“闾省”一级书院的“高材生”，似不无与书院山长和宾师一同跻身“省区名流”乃至“全国性名流”者，目前掌握的史料也不排除个别书院有取录童生的情形。唯二者占比皆较低。有关清季新旧教育转型进程中的“全国性名流”和“省区名流”，拟另文探讨。

57(60) 张之洞：《创立存古学堂折》，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3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764-1766页。

58(61) 关晓红在《晚清学部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83、186页）中已注意到，学部成立之初即批驳河南尊经、湖南景贤等学堂奏案。张之洞主管学部后与罗振玉私下会晤时有存古学堂课程“不加科学，恐遭部驳”的言论。

59(62) 张之洞：《劝学篇·守约》，苑书义等编：《张之洞全集》第12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725-9732页。

60(63) 张謇：《通州中学附设国文专修科述义》，《教育杂志》1909年第8期。

61(64) 张謇：《上督抚及提学使请将南菁高等学堂改为文科高等学校书》，《江苏教育总会文牍》二编下，上海宏文馆1907年版，第110-111页。